

财税[2005]39号

云南省财政厅、地方税务局：

云南省地方税务局《关于贯彻财税字[1999]273号文中有关营业税政策问题的请示》（云地税一字[2004]11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，发展高科技，实现产业化的决定〉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1999]273号）中免征营业税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业务，是指自然科学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业务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〇五年三月七日

来源：新法规速递网